

##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接待了12家机构的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2年3月11日

调研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5号中关村生物医药园

调研形式：现场调研

调研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韶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久久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周扬帆（自然人）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高洁女士、副总经理韩成权先生、证券事务部经理李丽华女士

#### 二、 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 问题 1：NL003 项目作用机理是什么？与同类研发项目比较有何不同或优势？

回答：NL003 是裸质粒形态的基因治疗药，由 pCK 载体和 HGF 基因构成。治疗机理为通过下肢缺血部位的肌肉注射，实现裸质粒在局部骨骼肌细胞的转染、转录、表达和分泌 HGF 蛋白的过程，而 HGF 蛋白是已知的具有较强活性的促血管生长因子，可同时促进血管内皮细胞的增殖与迁移，以及血管平滑肌细胞的迁移，促使在缺血部位长出新的血管，达到给缺血部位建立侧支循环的目的。

与同类在研药物相比，最大的区别在于目的基因采用了自主研发的重组 HGF-X7 基因，其转染到体内细胞后，可通过可变剪接同时表达人体内天然存在的两种 HGF 异构体（HGF728 与 HGF723）。在临床前的研究中，通过相同的载体下构建的两种异构体同时表达和只表达单个异构体的比较实验发现，两个异构体同时表达具有更好的促血管生长活性。而同类在研药品都采用了人天然 HGF728 cDNA 片段作为目的基因，只能表达 HGF728 一种蛋白。

**问题 2：NL003 进展及后续研发计划？**

**回答：**NL003 临床试验已陆续启动 24 家医院，遍布全国 14 个省的 18 个城市，截止 2021 年底累计完成入组比例约 1/3。结合国内疫情的反复及临床试验本身的难度，公司已将 NL003 开发计划调整为“计划 2022-2023 年完成一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并递交 NDA”，根据该目标计划，预计 2022 年底完成 III 期试验溃疡适应症 240 例受试者入组，2023 年上半年完成相关受试者访视。

**问题 3：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的进展，以及募投项目方案变更的情况。**

**回答：**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医药科技”），该项目将在子公司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东区靓丽五街 3 号的自有土地实施。2021 年 11 月，该项目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处于开工手续筹备阶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拟建设的内容较前次募投项目拟建设内容有所调整，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6,973.66 万元，较前次增加 1.45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 1#质检楼、3#仓库、4#自研药车间及其附属工程，其中 4#自研药品车间中本次仅建设 NL003 项目生产线。

**问题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进展及后续安排？**

**回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4 日通过北交所审核，目前注册状态为注册中。（详见北交所网站：审核项目动态---再融资

[http://www.bse.cn/disclosure/review\\_open\\_information/stock\\_issue\\_review.html](http://www.bse.cn/disclosure/review_open_information/stock_issue_review.html)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后将择机启动发行。

**问题 5：公司目前股票限售情况及 2022 年度有无股票解除限售计划？**

**回答：**目前公司有限售股份总数为 109,461,255，占总股本的 42.55%，主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核心员工主要为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所持股票。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的限售股为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因此，2022 年度内，除核心员工主要为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情况下的常规解除限售外，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所持股票解除限售。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